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之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全文。

本保荐机构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述	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续事项	11
五、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广州友谊	指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123,595,502 股（含 1,123,595,502 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州电气装备	指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越秀金控控股子公司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万力集团。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此外，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调整。

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58,958,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179,479,053.5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

为 8.90 元/股。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3,829,782 股，认购对象各自认购的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5,106,382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65,957,446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6,382,978
4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6,595,744
5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95,744
6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95,744
7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26,595,744
合计		1,063,829,78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23,595,502 股。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后，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17,977,528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80,898,876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2,359,550
4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8,089,887
5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89,887
6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89,887
7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28,089,887
合计		1,123,595,502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越秀金控 100%股权	882,988.27	882,988.27
2	向越秀金控增资，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	117,011.73	117,011.73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房向前先生、王银喜女士、江国源先生均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发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5年1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越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4年12月2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59号），同意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转让给广州友谊。

2014年12月19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粤国资函〔2014〕1086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7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3,595,502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授权、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购买的资产为广州越企持有的越秀金控 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广州越企签订的《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友谊已向广州越企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4050315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经保荐机构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越秀金控的工商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越企已将其持有的越秀金控 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越秀金控 100%股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426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9,952,887,608.25 元（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112,359.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3,595,50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8,829,292,106.25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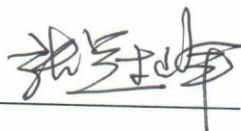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及上市核准事宜均已办理完毕，但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备案手续。

五、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广州友谊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上市核准事宜均已办理完毕,但广州友谊还需向主管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冠峰



李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9日

